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151號

原告 李美玲
蔡月梅
劉桂榕
李佩燁

王美怡
劉小瑋
黃思華

兼上7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榮楓

被告 香港商艾迪米斯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6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各應給付原告張榮楓新臺幣370,581元、原告李美玲新臺幣
88,197元、原告蔡月梅新臺幣73,485元、原告劉桂榕新臺幣
142,500元、原告李佩燁新臺幣139,953元、原告王美怡新臺幣
282,818元、原告劉小瑋新臺幣250,122元、原告黃思華新臺幣
75,263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依第1項其應給付之金額各
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如附表「到職日」欄起任職於被告，擔任同表「部門」欄所示工作，薪資各如附表「平均工資」欄所示，因被告積欠原告民國110年4至6月間之工資各如附表「積欠工資」欄所示，復於如附表所示「資遣日」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嗣被告亦經臺北市政府於110年11月5日發函認定自110年10月11日歇業，被告自應給付上開積欠薪資及資遣費（各如附表「資遣費」欄所示）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薪資明細表、離職證明書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資遣費試算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因審酌原告所提出書證內容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，本院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：

編號	姓 名	部 門	到 職 日 (民 國)	資 遣 日 (民 國)	平均工資 (新臺幣)	積欠工資 (新臺幣)	資遣費 (新臺幣)	總 計 (新臺幣)
1	張榮楓	貨品倉儲部	98年2月16日	110年7月8日	42,000	118,581	252,000	370,581
2	李美玲	屏東太平洋	107年4月6日	110年5月31 日	24,653	49,300	38,897	88,197
3	蔡月梅	屏東太平洋	107年7月1日	110年5月31 日	24,099	38,340	35,145	73,485
4	劉桂榕	日曜	104年7月1日	110年7月19 日	33,278	42,666	99,834	142,500
5	李佩燁	營運部	106年10月16 日	110年7月8日	40,000	65,508	74,445	139,953
6	王美怡	財務部	95年9月27日	110年7月8日	36,000	66,818	216,000	282,818
7	劉小瑋	網購部	91年4月4日	110年7月8日	22,998	37,390	212,732	250,122
8	黃思華	財務部	104年12月1日	110年7月5日	16,100	30,205	45,058	75,263